

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5年1月7日在靖江市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冒金山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
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，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靖江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。服务保障长江“十年禁渔”、推动农村自建房加强安全管理、送法下乡等工作经验获省委办公厅转发推介，1人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，2人分获全省检察机关业务竞赛标兵、能手称号，5次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。

一、围绕中心大局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

始终站在大局中思考谋划检察工作，以更加主动的司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1. 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。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依法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，批准逮捕 191 人，提起公诉 704 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起诉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“黄赌毒”犯罪 103 人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，推动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。严惩安全生产领域犯罪，对涉罪人员 4 人建议适用禁止令，并跟踪调查禁止令的执行，堵塞刑罚执行的疏漏。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，起诉 10 人。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，与市监委、市法院会签《关于规范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沟通衔接机制的若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起诉受贿犯罪 12 人、行贿犯罪 2 人，依法追缴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 195 万元，彰显反腐败力度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，决定不批准逮捕 60 人；对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，决定不起诉 162 人，减少对抗、增进和谐。

2. 营造暖企惠商法治环境。深入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，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，起诉职务侵占、合同诈骗等损害企业权益犯罪 8 人。推进清理涉企刑事案件长期“挂案”6 件，向 2 家企业发出堵漏建制检察建议，举办送法进企讲座 5 场次。针对部分企业涉嫌非法生产、买卖警用装备，与行业协会及企业代

表座谈，现场送达法律风险提示函。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 20 人，支持某数字出版公司提起泰州市首例著作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帮助挽回全部经济损失。成功起诉一起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，切实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。依法惩处制售盗版书籍犯罪，人民出版社专程致谢。办理的某医院就外省公安机关扣押冻结财产申请检察监督案，被最高检纳入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重点案件，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竭力帮助企业解决难题，某泵业公司破产重整金融信用修复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。“检察护企”做法得到《工人日报》《新华日报》《江苏法治报》等媒体报道。

3. 保护绿水青山生态环境。坚决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依法起诉污染环境、非法采矿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刑事犯罪 24 人，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40 件。针对在长江岸线违法堆放固废的情况，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职，清除长期搁置固废 50 余吨。结合办案就野生植物保护机制不健全、协作配合不畅通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，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和监控措施。积极落实生态综合补偿措施，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增殖放流鱼苗 10 万尾，助力生态环境修复。

二、深耕法律监督，全力推进高质效办案

以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为目标，全方位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。

1. 以刑事检察严守公平正义。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

合机制，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，监督立案 7 人，监督撤案 25 人，追捕、追诉 11 人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强化证据审查，让有罪者受惩、还无辜者清白。在办理某重大责任事故案中，通过自行补充侦查、开展侦查实验，发现被害人死亡与嫌疑人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，依法认定不构成犯罪，相关做法被央视《今日说法》报道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，纠正监管执法、社区矫正、财产刑执行等活动中违法情形 39 件。开展刑事犯罪财产刑合并执行监督专项行动，纠正重复移送执行金额 147 万元，该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并予以推介。

2. 以民行检察彰显司法温度。为劳动就业、老人赡养、消费维权等提供诉讼支持 36 起。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、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，发出纠正民事审判违法检察建议 7 件；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5 件，法院均已裁定再审；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 件。在执行监督中发现一起规避法院查封冻结，转移资金达 426 万元的案件，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，推动申请执行企业的债权获得全额清偿。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05 件，制发检察建议 64 件。做实“行刑反向衔接”，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会商，对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 35 名涉案人员移送行政处罚，确保责罚相当。

3. 以公益诉讼点亮美好生活。牢记“公共利益代表”神圣职责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5 件，向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15 件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 件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

协作机制，对接 12345 政务热线、110 报警中心等平台，多渠道发现并解决公益损害突出问题。针对公益志愿者提供的线索，实地调查发现部分加油点经营许可资质缺乏、油品来源不明等安全隐患，向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制发检察建议，推动行政部门立案调查、依法处置。自主研发民间借贷利息税监督模型，运用大数据筛查强制执行案件相关线索，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追缴税款 2000 余万元。

三、坚持人民至上，全力保障高品质民生

始终将为人民司法、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积极回应民生关切。

1. 全面推动基层和谐善治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检察服务热线全天候接听，全年答复群众信访 135 件，答复率 100%。坚持领导包案制度与实质性化解争议的司法理念，有效化解一起持续 10 多年的“刑民交织”纠纷。与 179 志愿者协会深度合作，帮助 11 名涉罪人员在公益服务中改过自新、回归社会。切实提升市域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泰州检察机关轻罪治理工作现场会在靖江召开，相关做法被《泰州政法》推广。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，加强与民政、教育、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46 万余元，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 24 名当事人解决燃眉之急。上述“1+N”多元救助机制获《江苏法治报》头版报道。

2. 全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。开展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，关

注妇女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权益保障，加大监督办案和矛盾纠纷化解力度。着力根治恶意欠薪，依法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，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30 余万元。落实最高检“十一号检察建议”，推动民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会签《密切接触老年人岗位工作人员入职查询实施办法》《“幸福‘靖’老”阳光食堂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督促养老机构健全管理机制。开展“不上当·泰检单”反诈宣传，起诉相关犯罪 52 人，扎牢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认真落实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，通过磋商会议、检察建议等方式，督促完善无障碍设施 50 余处。聚焦农村自建房事故多发问题，向市安委办发出检察建议，推动住建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，《检察日报》头版报道。

3. 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批捕 16 人、起诉 29 人。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34 人，不批捕 3 人，附条件不起诉 6 人，相对不起诉 5 人，经验做法得到《泰州政法》推广。在一起亲生母亲出卖双胞胎女婴案中，会同妇联等部门落实附条件不撤销生母监护权、家庭教育指导、监护记录封存、司法救助等帮教举措，让缺失母爱重新回归，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讲演会案例。持续优化“佳佳护苗”普法志愿服务项目，举办“检教同行，共护成长”检察开放日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 37 场，精心制作防治校园欺凌、女童保护等主题课程，相关工作被《新华日报》报道。围绕旅馆和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，向主管部门制发公益诉讼

检察建议。督促相关部门开展“烟卡”整治、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，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

四、聚焦自身建设，全力锻造高素质队伍

围绕理念和能力现代化，持续抓好政治教育、素能提升、监督管理，努力锻造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、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。

1. 政治引领凝心铸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更加自觉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、走在前列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开展专题培训、政治轮训、主题研讨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扎实开展“总书记这句话，最让我受教育”交流讨论，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入行。成立“学思检悟”青年学习小组，带动年轻干部多挑大梁、多啃硬骨头，以青春斗志担难担重。

2. 素能建设蓄势聚力。持续推进“文化育检”“人才强检”战略，讲述检察好故事，传播法治正能量，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。获评一星级江苏省青年文明号、省示范档案室等多项荣誉，“靖心警力”被选树为省检察机关法警大队特色品牌，6人入选省检察院人才库，1人获评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。检察调研成果丰硕，2篇论文在国家级知名期刊《人民检察》发表，5项调研成果获国家级、省级表彰，2个课题分获中国犯罪学学会结项和

省检察院立项。法治宣传成效明显，全年在《法治日报》《检察日报》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 95 篇，获评“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。组织干警赴新桥德胜村、江阳社区等地演绎法治情景剧，最高检新闻办现场观摩并给予肯定。

3. 从严治检正本清源。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中，组织开展“检察·靖心守廉”活动，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，精准规范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，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。围绕检察权运行和司法办案关键环节，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、业务数据核查，完善流程监控预警机制，守牢案件质量“生命线”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“检察护企”工作，12 名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。注重从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中发现监督线索，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 件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界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、检察听证等活动 107 人次，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196 件次，努力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。

各位代表，知所从来，方明所往。上述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市政府、市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。过去的一年中，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给予充分理解、信任、监督和支持，有力推动检察工作的进步。在此，我代表市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：一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有待增强；二是法律监督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；三是检察业务人才培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，等等。对此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2025 年工作安排

2025 年，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不断优化检察管理，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时代重任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靖江新实践。

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提升新高度。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市委决策部署。坚持“讲政治”与“讲法治”有机统一，推动“讲政治”与“抓业务”深度融合，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效检察履职。

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。自觉服从服务于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大业，正确把握大局大势，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、定位、谋划。坚决扛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精准对接市委中心工作，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、着力点，更好地履行维护社会稳定、服务乡村振兴、保障绿色发展、助推社会治理等检察使命。

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探索新举措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增进人民福祉。深化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，继续擦亮“明霞窗口”品牌，突出重点领域维护民生民利，紧盯突出问题解决难点堵点，聚焦特定群体守牢民生底线，以有温度、有力度的司法服务，持续做实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。

四是在提升案件质效上实现新突破。将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，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坚持“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”，助推司法办案依法规范运行，维护司法公正、促进依法行政、守护公共利益。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深化数字化改革和特色创新，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。

五是在锻造检察铁军上取得新成效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，坚持全面从严治检，全面加强政治能力、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。深化“人才强检”战略，突

出领军型、专家型、复合型人才培养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，让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，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、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。

各位代表，使命重在担当，实干铸就辉煌。新的一年，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精神，以更加饱满的状态，更加昂扬的斗志，更加务实的作风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努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靖江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